

於2025年10月3日9時00分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。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
3 de 10 de 2025, pelas 9:00, no
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3/10/2025

告示副本
(強制執行)

第 40 / 2025
終止期: 20/10/2025

根據第 26/2008 號行政法規《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》第 9 條 3 款和第 11 條的規定，結合經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 2 款及第 136 條 2 款的規定，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娉著令通知下列違法者，自本告示刊登後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十五日內，繳付相關筆錄所科處的罰金及僱員之欠款。

一、第 100/2024、394/2024、415/2024、507/2024 及 2305/2024 號個案：

第 AT-207/2025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“郭華順”（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），因觸犯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37 款 2 款、第 60 條結合第 44 條 2 款、第 62 條 3 款及第 75 條的規定，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 1 款 6) 項及 3 款 2) 項及 4) 項的規定被科處合共 120,000.00 澳門元的罰金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第 87 條的規定，有關第 85 條 1 款 6) 項規定的罰金可按《刑法典》的規定轉為監禁。並須支付 5 名僱員廖志煬、郭嘉樂、吳慧嫦、李容帶及盧少棠合共 1,612,969.60 澳門元的欠款。

二、第 480/2025 號個案：

第 AT-268/2025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“柏策（澳門）一人有限公司”（商業登記編號為 SO 94893），因觸犯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45 款 2 款、第 62 款 3 款、第 75 條及第 77 條的規定，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 1 款 6) 項及 3 款 2) 項、4) 項及 5) 項的規定被科處合共 45,000.00 澳門元的罰金，並須支付 2 名僱員王嘉儀及陳芷靖 94,248.60 澳門元的欠款。

三、第 2609/2024、2642/2024 及 2679/2024 號個案：

第 AT-284/2025/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“婕斯環球澳門有限公司”（商業登記編號為 SO 65289），因觸犯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75 條及第 77 條的規定，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 3 款 4) 項及 5) 項的規定被科處合共 40,000.00 澳門元的罰金，並須支付 5 名僱員李永珊、劉麗詩、徐浩東、高美芳及朱國龍合共 303,689.90 澳門元的欠款。

違法者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有關的筆錄之複本、通知書及欠付上述僱員款項之計算表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。

上述期限屆滿後，若違法者沒有繳付上述款項，本廳則按法律規定將有關的筆錄送交司法機關。

廳長
李小娉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技術員
何佩欣

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

製作：
覆核：